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94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试行)》已经2021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试行)

宁夏大学

2021年6月26日

附件：

##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日常检查和管理，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创造平安、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根据《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1〕85号）及学校相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检查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宁夏大学各学院（实验室、中心）所有开展教学、科研、测试的实验场所。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组织单位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校级检查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每学期不少于2次，检查形式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达标检查、整改复查、领导督查等；院级检查由各二级单位参照校级检查形式，兼顾学科特点自行组织，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开展教学科研实验的具体内容自行组织，做到每日安全巡查；特殊时期要执行安全风险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针对隐患与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

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学校将对有关实验室实行临时“关停”，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验收其整改情况，待整改合格后，有关实验室方能启用。

各二级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建立各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台帐。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作为体系的重要内容固化执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各实验室责任人必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和安全规程，自行建立实验室安全日检查制度。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无法整改的需尽快上报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四、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知识，人员应当相对固定，确保安全检查的专业性和指导性。各单位应以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内容为依据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五、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 1. 组织管理

- (1) 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2)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正

确公示于实验室门上等醒目位置；

(3) 实验场所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并正确张贴；

(4)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详细职责并责任到人；

(5) 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整改记录；

(6) 是否建立符合本实验室情况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2. 仪器设备及物料管理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高温高电压设备、超低温及特种实验设备等）的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2) 剧毒品、管制药品的“五双制度”情况（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记录）；

(3) 各类化学品尤其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存放、管理是否规范；

(4) 病原微生物菌种的使用、存放、管理是否规范（含：生物安全柜定期安检与记录），是否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要求；

(5) 实验室各类有害废弃物的存放、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

(6) 气瓶、气路系统是否规范。

## 3. 场所安全、人员防护及卫生管理

(1) 实验室功能分区与布置是否正确合理；

(2) 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是否完善;

(3) 实验室必备紧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灭火沙、急救箱、紧急喷淋器、洗眼器等)是否合格可用;

(4) 实验室通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5) 实验室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明显标志;

(6)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是否规范;

(7) 实验室水、电、门窗是否安全;

(8) 实验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整洁。

#### 4. 档案管理

(1) 实验室使用记录本;

(2) 实验室化学品(含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制药品等)购置、使用、保存记录台帐;

(3) 病原微生物菌种购置、使用、保存记录台帐;

(4)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台帐;

(5) 特种设备使用运行、维护保养、年检记录等;

(6) 安全培训档案。

六、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按《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奖惩办法(试行)》规定,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追责。

七、根据《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1〕

8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并纳入各单位综治考评和业绩考核中。

八、本制度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